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嘉霜 電話:02-82367122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ashley@csp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2265A00_ATTCH1.pdf、0002265A00_ATTCH2.pdf、0002265A00_ATTCH3.pdf、0002265A00_ATTCH3.pdf、0002265A00_ATTCH5.pdf、0002265A00_ATTCH6.pdf、0002265A00_ATTCH7.pdf、0002265A00_ATTCH8.pdf、0002265A00_ATTCH9.pdf、0002265A00_ATTCH10.pdf、0002265A00_ATTCH11.pdf、0002265A00_ATTCH12.pdf、0002265A00_ATTCH13.pdf、0002265A00_ATTCH14.pdf、0002265A00_ATTCH15.pdf、0002265A00_ATTCH18.pdf、0002265A00_ATTCH19.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令;考試院、行政院113年2月26日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00412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第8條、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1條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







三、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3年2月26日令、旨揭訓練辦法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上開修正條文、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電2024/03/01文 交 14:403/01文

載運用。





副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5954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六 條、第 八 條、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 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 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 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八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 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因 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一附件,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為期明確並基於實務上需要,修正本辦法遴選評分標準表說明欄及 附註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正 文 現 文說 條 行 條

> 受訓人員應於規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

練。但因婚、喪、懷孕、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第十一條

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

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 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

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不在此限。

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 庭照顧。 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練。但因婚、喪、懷孕、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 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 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	- 1水 177	_ 1	<u>产工到</u> 产	111-76	•	規定	現			行			規定	說明
附件	_						附件	_						一、本表修正「訓練進修」評
	3	E任公務人	員晉升薦任	王官等	訓練主	雄選評分標準表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比項目文字、新增「獎懲	
項	本項最	15 J	ъ 1	評分	גיע	nti	項	本項最	١١ ١٠	玉 ロ	評分	درد	nu	」評比項目及修正說明文
目	高分數	評比	項目	標準	說	明	目	高分數	評 比	項目	標準	說	明	字,以及修正附註一相關
					- \	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						- \	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	文字。
		高中(職)畢業	10		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高中(職)畢業	10		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按實務上,委任公務人員
		- ケルル	工 ケ 山 吉		_ 、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			- F 41 4			二、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	有持續攻讀博士者,爰本
			五年制專	13	<u> </u>				, , ,	五年制專	13	<u> </u>		表「訓練進修」評比項目
		科學校畢	業			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			科學校畢	業			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三年制或	六年制專	1.5		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			三年制或	六年制專	1.5		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	之「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
考		科學校畢	業	15		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	考		科學校畢	業	15		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	
試		善老或四	等特考及			分相同。	試		善老或匹	1等特考及			分相同。	博)士或相當碩(博)士 程度每一學分」,以資周
與與	21		委任第三		三、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		21		委任第三		三、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	程度母・字カ」, 以頁向 妥。
			之銓定資	15		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	與	21		之銓定資	15		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	三、查保訓會民國九十五年三
學						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	學		, ,	- , ,			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	
歴		格考試及				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	歴		格考試及				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	○○○二一三三號函釋
		大學或獨	立學院畢	18		格。			大學或獨	了立學院畢	18		格。	「有關本案人員最
		業			四、	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			業			四、	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	近五年內如曾獲選模範
						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公務人員,,並經函
		具碩士以	上學位	21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具碩士以	上學位	21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送銓敘部以『模範公務人
		7,7-	_ ,						, ,, =	,				員』備查有案者,均得依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遴選評分標準表『獎懲』
					一、	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						一、	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	項目『曾獲專案考績一次
			專科或大			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				專科或大			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	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
			學每一學	0.07		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學每一學	0.07		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公務人員』予以採計九分
			分			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	訓			分			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	。」爰「獎懲」評比項目 增列說明二「曾獲專案考
訓		入學進	74			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入學進	7			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情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 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
練	7	修或選				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	練	7	修或選				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	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以最
進	'		碩 <u>(博)</u>			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	進		修學分	碩士或相			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	
修		修學分	士或相當			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	修			當碩士程			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	定或登記備查者為限」,
			碩 (博)	0 00		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				度每一學	0.08		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	原其他項次遞移。另說明
			士程度每	0.08		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				分			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	「亚吐蜂幣 佐丁为「
			一學分			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			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	平時考核、懲戒處分」,
			• /•			白八口納地之於才字首							自八口納地之於才字首	俾資明確。

					時數),始予計分。登載
					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
					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
					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
					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
크네					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訓		训练七廿仙妆妆物		二、	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
練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 間每一小時	0.02		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
進		旧母一小时			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
修					算,(如以學歷計分,其
					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
					再予採計)。
				三、	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
					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
					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
					週以五天計。
				- 、	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
					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
		滿一年	2		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
		1			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
年					年資為限。
+	25			二、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
資	20				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
貝					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
					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一年	2. 5		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
		-1			給之年資。
				三、	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
					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

					時數),始予計分。登載		
					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		
					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		
					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		
					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		
訓			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練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		二、	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		
進	7	間每一小時	0.02		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		
修		11			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		
12					算,(如以學歷計分,其		
					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		
					再予採計)。		
				三、	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		
					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		
					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		
					週以五天計。		
				一、	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		
					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		
		滿一年	2		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		
年					年資為限。		
	25			二、	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		
資					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		
					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9 5		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		
		一年	2.5		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		
				_	給之年資。		
				三、	7 - 6 - 7 - 6 - 7 - 6 - 7 - 7		
					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		

- 五、查保訓會九十二年一月 三日公訓字第○九二○ ○○○○五二號函釋「 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 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 標準表中『訓練進修』、 『考績』、『獎懲』項目 所稱『最近五年』, 非以 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 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 遞補之。」又保訓會九 十三年三月一日公訓字 第○九三○○○一六六 四號書函釋「……所稱 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 ……,並不以委任第五 職等之年終考績為限, 亦得含有委任第四職等 之年終考績在內;獎懲 亦同。」爰酌修附註一 , 增列「其中訓練進修 、考績、獎懲項目所稱 之最近五年, 非以連續 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 , 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 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 為限。」等文字,以資

									明確。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					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	
			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					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	
			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					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	
			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					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	
			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					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	
			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					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					捨五八方式計算。	
			一、 考績 (成) 之計算,係以					一、 考績(成)之計算,係以	
			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					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	
			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					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	
			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					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	
	乙等	3.5	考績(成)及另予考績			乙等	3. 5	考績(成)及另予考績	
	Ì		(成)為限。但因育嬰留			·		(成)為限。但因育嬰留	
			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					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	
			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					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	
考			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	考				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	
25			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	7	25			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	
青			(成)及另予考績(成)	績	20			(成)及另予考績(成)	
只			遞補計算。	"只				遞補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 另予考績 (成)者,照上					三、 另予考績(成)者,照上	
	甲等	5	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			甲等	5	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	
			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					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	
			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					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	
			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					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					式計算。	

		嘉獎(申	誡)一次	±0.2	一、平時 <u>考核、懲戒處分</u> 以最			嘉獎(申誡	i)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
		記功(過)一次	±0.6	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			記功(過)-	— -b	±0.6	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
		一次記太	、功(過)	±1.8	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記切(週)	一次 ————	±0.0	決者為限。
		懲	申誡	-1.2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			一次記大工	功(過)	±1.8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
			記過	-3.6	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申誡	-1.2	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
		戒	減俸	-4	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			懲	記過	-3. 6	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
		處	降級	-4.4	<u></u> 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			戒	減俸	-4	以依「獎章條例」、「獎章
		分	休職	-4.8				處			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
		曾獲專第	紧考績一次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			分	降級	-4.4	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
獎		記二大巧	力或獲選為	9	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	將		7	休職	-4.8	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
幾	12	模範公務	各人員者		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	一巻	12	曾獲專案			· 頒者始予計分。
Ü		曾獲頒專	享業獎章者	10	以依「獎章條例」、「獎章	/3		記二大功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
		曾獲頒巧	力 績獎章或	11	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			模範公務。			算。
		楷模獎章	登者	11	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
		曾獲頒惠	力章者	12	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 頒者始予計分。			曾獲頒專	業獎章者	10	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 其總分。
			頁公務人員		四、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				A. 2. 1 A		共總分。
			大獎團體獎	<u>10</u>	算。			曾獲頒功	績獎章或		
		成員者	- >					楷模獎章>		11	
			頁公務人員	10	<u>一</u> 结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						-
			大獎個人獎	<u>12</u>	其總分。			曾獲頒勳	章者	12	
		<u>者</u>				-					上去五八日以为一八一十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
		中阳 致 10	幾關、學校		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 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			由服務機	朋、與共		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 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
			^護		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田服務機首長就符			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綜			自己 参酬 員 音之服務情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	綜		格條件者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
合	10		● 乙酰奶 俏 長才能、發	5-10	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	合	10	形、專長		5-10	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
考	10		、領導統	3 10	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	考		展潛力、		0 10	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
評			三		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	評		御、外語			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
		素作綜合			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			素作綜合	•		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
			• .		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				- '		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
					由首長核定。						由首長核定。
		1		<u> </u>			l	1		1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 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 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 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 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 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 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 為優先。
-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 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 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 優先。
-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 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 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 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 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 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 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 先。
-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正 文 現 文說 條 行 條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 第十一條 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 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 訓練。但因婚、喪、懷孕、 分娩、流產、重病、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 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 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 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 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 此限。

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庭照顧。 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 在此限。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懷孕,友善生養環境 | 政策, 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 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 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正 文說 條 文現 行 條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練。但因婚、喪、懷孕、 分娩、流產、重病、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 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 機關(構)函報交通部向 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 同意者,不在此限。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 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庭照顧。 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練。但因婚、喪、懷孕、 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 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務機關(構)函報交通部 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

公務人員保障賢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3年2月 2 6日

發文字號 考臺保一字第 **1130000**595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0041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院长芳荣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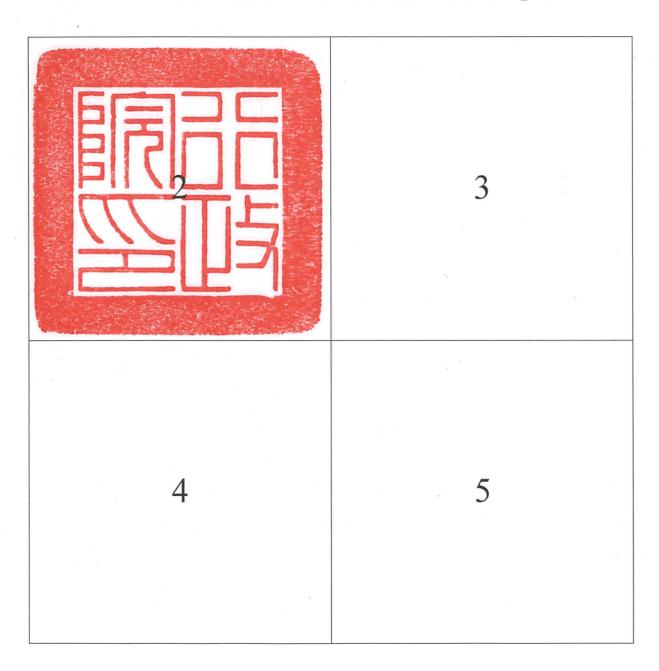
院長陳建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保一字第 1 1 3 0 0 0 0 5 9 5 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30000041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 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 參加本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三年。
 - 三、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 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 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 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所定職務年資、考績、 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 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 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1/1/	<i>√</i>	H /	1 1111	<u>-</u>	ш	٠,1	17.1	<u> </u>		
項目		項分		評 比	; I	頁	目	評標	分準	說	明		
				跨列簡任每滿一年	•	哉務年	資	1	2		、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 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 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 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 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		
職務年資		35		薦任第九 主管職務				1	10		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 性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		
				薦任第九 務年資每			職	7	7		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考		15		3年甲等				1	5		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		
績				2年甲等	、1年	乙等		1.	2	限	•		
將		15		嘉獎(申記記功(過)·				±0 ±0		_	、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 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		
懲		15	15		15		記功(過)一次 一次記大功(過)		±0.6 ±1.8		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1		

		二大功曾員曾為獲	申誠 記 減 降 休 考 類 公務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異 人	-1.2 -3.6 -4 -4.4 -4.8 9	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數人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數,與問獲選者為限。 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一事蹟以計分數,其結果產生 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頒公務人員傑出 個人獎者	15	
綜合考評	10	就符合之服務發展潛	機關、學校首長 參訓資格條件者 情形、專長才能、 龍、領導統御、外 等因素作綜合考	10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

先順序如下:

- (一)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四) 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 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 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 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 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 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 形。

第九條附件二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 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	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下列規定之參訓資格(請	擇一勾選)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	七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茲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 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 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日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年月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務滿三年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與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與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與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本俸最高級一種等計劃與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

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一條及第九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情事變更、「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相關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增訂是類轉任人員參加本訓練之資格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九條附件二)
- 二、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 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 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別明定「曾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個人獎 與團體獎於本訓練遴選之評分標準。(修正第八條附件一)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 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 現 文說 條 條 行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 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 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 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 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 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 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相當等級之特種 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 升官等考試、薦任升 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 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 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 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 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 格,並任合格實授薦 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 年。
- 二、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 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 格轉任公務人員,並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滿三年。
- 三、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 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 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

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 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 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二、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 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 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 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等 級之特種考試或公務 人員薦任升官等考 試、薦任升等考試或 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 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 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 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 升等考試及格,並任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 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 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 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 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 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 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 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 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 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

- 款,並增訂第二款。第 一項第二款遞移為第三 款。
- 轉任公務人員,參加本 訓練之條件,原係依其 學歷,亦即本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茲為配合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 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 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 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 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 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 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 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 一年列乙等以上, 並已 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 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 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 任用資格。」爰增訂本 條第一項第二款。另第 一款於「高等考試、相 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前 增列「公務人員」等文

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 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 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 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 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 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 資。 資。

字,俾與第二款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名稱明確區隔。

三、相關條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十七條第二項

審薦人格職終年乙敘本經練任用經合第,一職績甲以薦最升格任格稅實職有且辦近、,第級任,十部投等下其理三一並九後官取職針明職列以之年年已職,等得等敘任務資該年二列晉等再訓升任

三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 畢業,並任合 格實授薦任第 九職等職務滿 六年。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 例第九條

經銓敘部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現任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之轉任人員,經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 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並任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滿三年,且其以該 職等職務辦理之年 終考績最近三年二 年列甲等、一年列 乙等以上,並已晉 敘至薦任第九職等 本俸最高級後,再 經晉升簡任官等訓 練合格者,取得升 任簡任第十職等任 用資格。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 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 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 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 分標準表 (如附件一)所

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 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 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 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 分標準表 (如附件一) 所

- 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 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 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 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

是類人員,爰予刪除。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 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 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 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 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 訓時依序遞補之; 其於當 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 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 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重新遴選。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 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 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 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 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 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 訓時依序遞補之; 其於當 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 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 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 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 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 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 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 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 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 訓。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練。但因婚、喪、懷孕、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 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 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 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 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不在此限。

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 庭照顧。 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練。但因婚、喪、懷孕、|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u>11/)</u> 修	170 113	<u>作一修止對照</u>	· 1\	規定	現		 行			說明
附件·					附件·					一、本表修正「奬懲」評比項
		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行				1	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目「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説 明	項目	本項最 高分數	評 比 項	評分標準	説明	貢獻獎表揚」及說明欄相 關文字。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 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 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 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 資為限。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	二、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 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
職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一年	10	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 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 計算。未滿一年者,依 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 計算,未滿一個月者,	職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一年	10	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 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 計算。未滿一年者,依 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 計算,未滿一個月者,	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 限。」另查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 表揚要點第四點規定,公 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
. 務年資	35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依其任職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自身	. 務年資	35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依其任制算 至	務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考	15	3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	考	15	3年甲等	15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	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
績	10	2年甲等、1年乙等	12	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績	10	2年甲等、1年乙等	12	· 五年年終考績為限。	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 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			嘉獎(申誡)一次	±0.2		為限,經保訓會民國一百
獎	15	記功(過)一次	±0.6	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	獎	15	記功(過)一次	±0.6	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 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	零三年三月四日公訓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三一
懲		一次記大功(過)	±1.8	· 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 議決者為限。	懲		一次記大功(過)	±1.8	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 決者為限。	一號函釋:「·····考量獲 得該殊榮實屬不易,據

獎 懲	15	中記 機處 曾記 曾人 曾傑成 曾出 一次 務 員獎 公 人 選	-3. (-4. 4 -4. 8 9 9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為人或實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獎 懲	15	記二大曾獲達人員	降級 休職 案考績一次 以功 異為模範公務 公務人員傑出	-3. 6 -4 -4. 4	定發布者為限;曾獲務為限;曾獲務人員及務別員及表揚與人員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 可以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發展潛能、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一、本項子分機關事 一、本項者 一、本項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綜合考評	10	長者之世長領	機關、學格學教育、學校格、學教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0	一、本項語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務 關 實 新 聚 對 於 於 服 與 對 於 於 服 與 對 於 於 以 數 於 於 於 以 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 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 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 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 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 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 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 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 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 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 形。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職務年資、 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 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職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職務年資積分相同時,以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獎懲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四)前款之獎懲積分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 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 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 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 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 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簡任官等送審未能符 合規定時,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 形。

本人(姓名)

 修
 正
 規
 定
 現
 定
 說
 明

 附件二
 附件二
 本同意書配合修正條文第六

年度参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 確已具備下列規定之參訓資格(請擇一勾選)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

<u>兹</u>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Mta: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 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 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 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 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三年 者。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六年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規定:「經銓敘部銓 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 年度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街)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中華民國年月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 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 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 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 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 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 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 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 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 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 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

本同意書配合修正條文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參訓資格條件,爰增訂相關文 字,俾提升確認參訓資格效 益。 <u>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u>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 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 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 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 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 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 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情事變更及「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明定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現已無是類人員,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行 條 文說

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 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 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 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 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 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 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陞遷序列及積 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 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 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 訓時依序遞補之; 其於當 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 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 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重新遴選。

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二、按本訓練自一百零三年 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 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 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 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 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 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陞遷序列及積 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 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 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 訓時依序遞補之; 其於當 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 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 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 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 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 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 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 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 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 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 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 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 一、本條刪除第四項。

起,由全員調訓改為比 率調訓,並基於信賴保 護原則,於第四項明定 過渡期間權益保障措施 相關規定,考量現已無 是類人員,爰予刪除。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 (構)、學校報到接受訓|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

練。但因婚、喪、懷孕、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 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 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 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 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不在此限。

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庭照顧。 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者,不在此限。

練。但因婚、喪、懷孕、 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 分娩、流產、重病、駐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 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1	がノ	只日ノ	1 1111	. ப	٠,1	101101	处 送 可 为 你 午 /	<u> </u>
項目	本項最 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準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 (職	() 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 或學歷擇一核計。	考試
		二年制或	五年制專	科學校畢	¥		13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 制為準。專科以上學	整校之
		三年制或	六年制專	科學校畢	4業		15	學歷凡經教育部立第可者,不分國內外,	-
			1等特考及 3等以上之				15	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	可前舉
		試及格	上的贮田	과 논			18	辦之丙等特考及格, 於四等特考及格。	
		大學或獨	<u> </u>	.			21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表 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	
		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	分。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 7 修或選 修學分 碩(博	專科或大	學每一句	學分	0	0. 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 選送,或自行務有關 機關認定與業務人員 機關之一條法及其施行納則 。 有關之訓練。且在最	整 間 練 定 業 務 同 進),務
			士或相:程度每		0	. 08	有解之 明文 明 是 在 中 的 是 一 年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子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含公站予終學或括務之計身習其	

	ı	T	1	T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 02	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 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 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
				以本填字分採計,不得再 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 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 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 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 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 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 五天計。
年 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 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 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 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 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5	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 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 手。 一、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 一、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 一、非主管職所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1	1		1	T
	25	乙等		3. 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 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 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 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 績(成)及另予考績(成) 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 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
考績		25 甲等	甲等		5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考核、懲戒處分以最 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
		記功(過)一次		±0.6	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
		一次記大功(過)		±1.8	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者,以最近五年內函送銓
奬		12 懲戒處分	申誡	-1.2	敘部審定或登記備查者為 限。
			記過	-3.6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 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 - 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
			減俸	-4	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
			降級	-4.4	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
			休職	-4.8	颁者始予計分。 四、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
	1	1	•	1	•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算。 五、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 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其總分。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團體獎成員者	10	
		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別人 一、本項評分別人 一、本項部分學。 一、大力 一 一、大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其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之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且不以委任第五職等為限。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

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 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 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 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 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 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 形。